

主旨：有關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配線之「耐熱六百伏特」基本定義及規格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配線使用之「耐熱六百伏特塑膠絕緣電線」，係指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十六條第一款表十六之一所列絕緣物容許溫度在攝氏七十五度以上之低壓絕緣電線（如耐熱PVC 電線等）。

發文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字號：內政部消防署84.01.23.（84）消署字第8404428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4年1月23日

主旨：有關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配線之「耐熱六百伏特」基本定義及規格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配線使用之「耐熱六百伏特塑膠絕緣電線」，係指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十六條第一款表十六之一所列絕緣物容許溫度在攝氏七十五度以上之低壓絕緣電線（如耐熱PVC 電線等）。（內政部消防署84.01.23.（84）消署字第八四〇四四二八號函）